

报告编号：CTCHB-TPF-2023-002

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2022 年度
碳排放数据核查报告

审核机构：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日期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


表 2.4-5 法人边界排放量汇总表

源类别	二氧化碳排放量 (tCO ₂)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2597.42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	8216.99
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	8846.32
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19660.73

3 审核结论

3.1 排放量声明

经审核，按照《核算指南》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。具体声明如下：

源类别	二氧化碳排放量 (吨 CO ₂)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2597.42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	8216.99
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	8846.32
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19661